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刚

李昇平

刘小清

2019年1月30日